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业环保”)的委托,指派郭佳、陈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树业环保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树业环保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树业环保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树业环保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树业环保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 10:00 在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金融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林树光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和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5 月 27 日 15:00。

树业环保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树业环保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树业环保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人，均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在册的树业环保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4,232,264 股，占树业环保总股本的 64.38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树业环保董事、监事。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 4,053,100 股,占树业环保总股本的 1.8094%。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树业环保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树业环保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1,420,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03%;反对 5,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28%;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1,420,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03%;反对 5,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28%;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1,420,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03%;反对 5,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28%;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0,086,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07%；反对 6,79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4%；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2,420,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47%；反对 4,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5%；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2,420,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47%；反对 4,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5%；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8,376,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198%；反对 5,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963%；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40%。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林树光、林树恒、林树平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176,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8331%；反对 5,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0425%；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1244%。

8、《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1,420,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03%;反对 5,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28%;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176,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8331%;反对 5,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0425%;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1244%。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1,420,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03%;反对 5,46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28%;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0,086,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07%;反对 6,79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4%;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0,086,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07%;反对 6,79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4%;弃权 1,4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12、《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0,086,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07%;反对 6,79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4%;弃权

1,404,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13、《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0,086,2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07%; 反对 6,795,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24%; 弃权 1,404,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0,086,2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07%; 反对 8,199,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93%;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42,2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5.9143%; 反对 8,19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4.0857%; 弃权 0 股。

15、《关于以债权置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7,042,2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344%; 反对 6,795,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816%; 弃权 1,404,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40%。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林树光、林树恒、林树平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42,2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5.9143%; 反对 6,795,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9613%; 弃权 1,40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1244%。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树业环保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树业环保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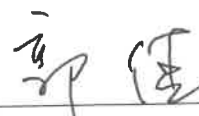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郭 佳

签字律师:



陈 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